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新戊二醇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名称暂定为：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制度》，本次设立子公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神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拟定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新戊二醇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马鞍山神剑位于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园区，距离公司约 70 公里，是安徽省重点打造的精细化工基地，规划区总面积 10.42km²，重点发展中间体化工、医药化工、高分子化工等产业。园区现建有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年处理能力 1 万吨的固废焚烧炉 1 座；日处理能力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建设中。

和县精细化工园区建设充分突出精细化工和有机合成的特色，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链接网络化、代谢过程循环化、资源利用多层化。园区规划有自建码头，集中热能供应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计划 2015 年内投入使用，并可以就近进行固废处理，降低了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加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工程的成本费用，提高了处理效率和处理效果，另外公司生产新戊二醇的原材料也可就近采购，节省了运输成本。在雾霾日益严重，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选择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把化工基地打造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文明园区的和县精细化工园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具有前瞻性的战略选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整合公司聚酯树脂产品相关资源，提高聚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盈利将产生正面影响。提升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先地位。

五、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用地指标、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情况

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 年七月十三日